**关于选聘奉贤区教育科研中心组成员的通知**

**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局有关直属单位科研室：**

为了进一步适应奉贤区教育科研工作发展需要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为广大教师搭建互动式科研服务平台，提升获得感，逐步建立起由区域科研员、德研员与学校科研骨干力量组成的一支志同道合、相互协作的科研团队，建立区域教研、科研、德研“三研”协同创新机制，推动学校内涵发展，提升区域科研工作质效，形成“服务为本，上下贯通，一体推进，融合发展”的科研工作格局。现决定，在区教育系统选聘奉贤区教育科研中心组成员（首届“三研”协同创新工作室成员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选聘条件**

1．热爱教育科学研究事业。坚持严谨治学、实事求是、勇于探索、积极进取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。

2．具备系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广泛的教育科研兴趣。

3．掌握教育科研的基本方法，具有调查研究能力，搜集、整理和运用教育情报资料和相关工具能力。在教育科研管理、普及教育科研知识和方法、培训科研骨干队伍、提供科研信息情报服务、开展课题研究、推广与转化教育科研成果和其他方面具有较强的素质。

4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，有负责或分管学校科研、德育、教学管理工作（至少具备其中1项）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，并在近5年内具有以下5项成绩者（至少同时具备3项）：

（1）主持或具体承担1项及以上区、市级课题研究或项目，并有课题结题（项）证书（申报时提供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在课题研究中成绩显著，研究成果获区级及以上等第奖（申报时提供复印件）；

（3）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各类文章（如果较多，申报时请选两篇级别最高的复印件，其余提供目录）；

（4）积极参与区级课题开题论证、结题鉴定、学校科研管理水平评估等区域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，获得区科研管理部门和基层学校好评（申报时提供活动通知、聘书等复印件）；

（5）指导和管理的课题获区级及以上成果奖（申报时提供相关证明）。

**二、职责任务**

奉贤区科研中心组成员作为区域教育科研主力军和引领者，同时也是区教研、科研和德研“三研”协同创新工作室成员，承担以下职责任务：

1．积极学习有关教育理论，了解教育发展及研究动态，掌握教育科学研究方法，积极承担和参与区域重大教育决策、咨询等科研课题（项目），开展实践研究；

2.参与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区域科研发展及工作规划制定，从学校角度提供意见或建议，每学年不少于1次；

3.参与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承担的有关科研活动的准备工作，参与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承担的有关研究及行动项目；

4.参与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对基层学校的科研指导，参与区级课题开题论证、过程指导、结题鉴定及成果评选等，帮助、促进学校营造研究氛围，提高研究水平；

5．聘为《奉贤教育科研》特邀编辑，参与《奉贤教育科研》稿件推荐、栏目组稿、编辑审稿等工作；

6.参与奉贤区学校科研管理水平评估，完成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；

7.出色完成本校科研工作，根据需要向其它学校介绍本校科研工作经验，搭建交流与互动平台。

**三、聘任机制**

1.区科研中心组成员由奉贤区教育学院审定后正式聘任并颁发聘书；

2.原则上一届聘用年限为3年；

3.届满经考核合格者，可以续聘；

4.在申报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（项目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，提供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；

5.中心组成员列为区教育科研名师后备人选培养，提供区级及以上培训学习机会，优先推荐为区卓越教师培养工程计划人选。

**四、聘任方法**

1.聘任采取个人自荐和学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；

2.原则上每单位按聘任条件在科研、德育和教学管理层面各推荐1人；

3.推荐人自行填写《奉贤区科研中心组成员推荐表》（见附表,相关佐证材料须提供复印件；答辩终评时，须提供原件）；

4.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工作小组按“材料审核、专家答辩、学院审定”等程序，对推荐人选进行相关遴选和聘任工作。

同时，纸质推荐表及相关材料12月10日前上交至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顾婧处，电子材料以“学校+教师姓名”为文件名，上传至ftp/教育发展研究中心/科研中心组 文件夹内。

奉贤区教育学院

2019.11

附表：

**奉贤区科研中心组成员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 |  | 姓名 |  | 职务 | |  | |
| 职称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教龄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学校、专业 | |  | | | |
| 推荐理由（根据聘任条件写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本单位推荐意见： 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意见： 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区教育学院聘任决定：  盖章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